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C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及 持續關連交易

財務顧問

CAZENOVE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A.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新技術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簽訂投資協議。根據投資協議，新技術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在國內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從事設計及製造高科技彩電等影音產品之研發工作。合營公司將由新技術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分別擁有 25% 及 75% 之權益。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70,000,000 元（約 254,700,000 港元）。新技術公司必須出資約人民幣 67,500,000 元（約 63,700,000 港元）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簽訂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本公司根據投資協議對合營企業之出資額之投資金額並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約 78,800,000 港元）之 3%，因此，簽訂投資協議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B. 建議出售若干白家電製造業務予 TCL 集團公司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簽訂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透過 TCL BVI 或惠州 TCL（視屬何情況而定）出售從事白家電製造業務之多家公司之權益。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57,000,000 元（約 53,800,000 港元）。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簽訂買賣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買賣協議項下須予支付之代價並不超過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約 78,800,000 港元）之 3%，因此，簽訂買賣協議毋須獨立股東批准。

C. 建議簽訂更改契據

TCL 集團公司擬與 TCL 實業及本公司簽訂更改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擁有當中權益。根據更改契據，白家電及（遵照更改契據所載若干條件）影音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彩電產品）不屬受限制業務之列。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簽訂更改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亦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作實。

D. 持續關連交易建議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供應商集團與 TCL 海外銷售簽訂海外分銷協議。根據海外分銷協議，TCL 海外銷售將會與供應商集團進行並於其後繼續進行有關在地區分銷白家電產品之交易。海外分銷協議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起計三年內有效，規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外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額分別不得超過 20,000,000 港元、33,800,000 港元及 42,200,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供應商集團與 TCL 海外銷售簽訂了國內分銷協議。根據國內分銷協議，供應商集團成員委任 TCL 國內銷售作為彼等之銷售代理進行有關在國內分銷白家電產品之交易。國內分銷協議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日期後起計三年內有效。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國內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額分別不得超過 29,000,000 港元、35,000,000 港元及 36,000,000 港元。

鑑於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海外分銷協議及國內分銷協議項下交易均屬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 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另外發表報章公佈之規定。

E. 敦請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更改契據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改契據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改契據所給予之推薦意見。

A. 建議成立合營企業

A1. 投資協議之條款

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

協議雙方：

(i) 新技術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製造彩電及其他影音產品；及

(ii) TCL 集團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根據投資協議，新技術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在國內成立一家合營公司，研發高科技彩電等先進影音產品之設計及製造技術。合營公司將由新技術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分別擁有 25% 及 75% 之權益。合營企業將不會從事影音產品買賣。

合營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三名董事組成。新技術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分別有權委派一名及兩名董事加入合營公司之董事會。

合營公司取得之所有研發成果及有關之知識產權（「知識產權」）概屬合營公司所有。然而，倘合營公司計劃轉讓或批授其任何知識產權之特許權予任何第三方或 TCL 集團公司，在同等條件下則本集團有權優先購買有關知識產權或取得有關知識產權之獨家特許權（視屬何情況而定），且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須與該獨立第三方或 TCL 集團公司所享有或給予者無異。

A2 投資額

合營公司之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270,000,000 元（約 254,700,000 港元）。新技術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須分別出資約人民幣 67,500,000 元（約 63,700,000 港元）及人民幣 202,500,000 元（約 191,000,000 港元）注入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TCL 集團公司將會全數以現金出資，而新技術公司對合營公司出資之方式乃注入其多媒體相關研發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8,600,000 元（約 8,100,000 港元））之有關(i)資產與負債，其價值須由國內獨立估值師於協議各方議定之日期釐定，餘款則並以(ii)現金支付。

A3 成立合營公司之原因

本集團在國內之彩電內銷市場根基穩固，市場地位備受認同。為求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董事現正致力推行相關措施，加強本身之研發能力，務求集團能夠製造出揉合嶄新技術之彩電產品。

由於 TCL 集團公司實力雄厚，加上在國內之市場地位穩固，董事深信成立合營公司會在以下方面令本集團受惠：

- (i) 加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及整體業務發展；
- (ii) 高科技產品之研發工作在發展初期需要大量資金，因此與 TCL 集團公司組成合營夥伴有助本集團減低風險，毋須斥資投入大量資金；
- (iii) 有助本集團善用資金及其他資源，將合營公司原本所需之資源調配往其他擁有更高回報

之發展項目；及

(iv) 本集團毋須自行承擔研發費用之餘，更可享受購買知識產權之優先權。

合營企業成立後，本公司仍會有其他部門從事其他電子消費產品之研發事項。

A4 開始履行責任

投資協議各方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或協議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後，方有責任履行投資協議（包括注資）。倘任何一方未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各方議定之較後日期履行其責任，投資協議將會自動終止，而協議各方所須承擔之責任及義務亦告失效，惟早前之違約行為則作別論。

A5 關連交易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簽訂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本公司須根據投資協議注入合營企業之出資額並不超過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約 78,800,000 港元）之 3%。因此，簽訂投資協議毋須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其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規定之投資協議詳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乃按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

B. 建議出售若干白家電業務予 TCL 集團公司

B1 買賣協議之條款

日期：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

協議雙方：

(i) 本公司；及

(ii) TCL 集團公司

詳情：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其中包括）透過 TCL BVI 或惠州 TCL（視屬何情況而定）出售或促使出售從事白家電製造業務之多家公司之權益，計有上海雙菱之 20% 股權、TCL 中山之 75% 股權、TCL 瑞智之 50% 股權，以及 TCL 陝西之 70% 股權，出售對象為 TCL 集團公司或其指定之全資附屬公司。除下文所述業務外，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終止旗下之白家電製造業務。誠如以下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數字顯示，擬出售之白家電製造業務錄得虧損，因此，完成出售事項可為本公司之損益賬帶來正面影響。

買賣協議須待買賣協議項下須予進行之交易取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起計五日後，方告完成，預期完成日期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上海雙菱目前暫無營業，TCL 中山、TCL 瑞智及 TCL 陝西則分別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零零一年九月及二零零一年十月開始營運。

B2 代價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白家電製造業務之備考未經審核數字摘錄如下：

| | 截至二零零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根據香港 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人民幣百萬元 | 截至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未經審核，根據香港 公認會計原則計算) 人民幣百萬元 |
|------|--|--|
| 銷售額 | 54 | 414 |
| 虧損淨額 | (30) | (3) |
| 資產淨值 | 57 | 87 |

上述數字乃根據本公司分別於 TCL 中山、TCL 陝西、TCL 瑞智及上海雙菱擁有 75%、70%、50% 及 20% 權益計算。由於上述公司於二零零一年開始營運，因此於二零零一年前並無過往之財務資料。

本公司旗下白家電製造業務之總代價約為人民幣 57,000,000 元（約 53,800,000 港元），須於完成時支付。該筆款項將會撥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上述代價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釐定，乃根據本公司之白家電製造業務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訂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股東整體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B3 進行出售建議之原因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發表之二零零一年業績公佈所披露，鑑於國內白家電市場供應日增，因此，國內白家電製造業務目前須面對激烈競爭，對白家電之價格構成巨大壓力。誠如上述備考未經審核綜合數字顯示，擬出售之白家電製造業務招致虧損，為求上述白家電業務能夠轉虧為盈，本集團必須斥資投入大量資源。由於白家電製造業務並不切合本公司之現行 3C 策略（即專注發展以下業務範疇：電子消費品、通訊及電腦），亦不符合本公司成為多媒體資訊娛樂產品供應商翹楚之長遠目標，故此董事決定結束白家電製造業務，並且認為此舉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反觀 TCL 集團公司擁有較雄厚之資本基礎，可望達致規模經濟效益，令白家電製造業務得以轉虧為盈。

此外，本集團有意投入更多資源及／或資金於其他可賺取較高回報之業務範疇，例如彩電及流動電話業務等。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建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B4 條件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簽署更改契據之決議案，允許 TCL 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白家電製造、裝配、分銷及維修業務後，買賣協議才能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舉行。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須待下列所有條件（「完成條件」）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方為完成：

- (i) 就出售公司（上海雙菱除外）而言，已就轉讓有關權益及修訂彼等各自之組織章程細則取得所有中國有關當局之批文；及
- (ii) 就上海雙菱而言，已完成向國家工商管理局註冊其詳細資料之變動。

B5 完成日期

根據買賣協議進行之交易將於最後一項完成條件達成當日起計第五日完成。預期完成日期將為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B6 關連交易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白家電製造業務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之代價並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經調整有形資產淨

值賬面值（約 78,800,000 港元）之 3%，因此，簽訂買賣協議毋須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於其刊發之年報及賬目內披露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規定有關買賣協議之詳情。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一般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

C. 建議簽訂更改契據

C1 更改契據之條款

協議各方：

- (i) TCL 集團公司；
- (ii) TCL 實業；及
- (iii) 本公司

更改內容：

根據不競爭契據，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擁有當中權益。目前，受限制業務乃指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彩電業務）、白家電及不時與互聯網資訊科技有關之產品。根據更改契據：

- (i) 製造、裝配、分銷及維修白家電不屬受限制業務之列；及
- (ii) TCL 集團公司不會被視為從事受限制業務，即使彼等已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擁有或其後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權益，惟 TCL 集團公司必須符合以下各項條件。

C2 先決條件

倘 TCL 集團公司或 TCL 實業（個別及統稱為「收購契諾人」）擬收購或以其他方式擁有及其後持有（不論直接或間接）任何有關權益，本公司將有權（具約束力）提出要約（不論由彼本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收購有關權益，而收購契諾人則有責任向本公司提出要約（不論由彼本身或本公司指定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出售有關權益，惟收購及出售事項均須於 TCL 集團公司或 TCL 實業（視屬何情況而定）購入或擁有有關權益當日起計五年內提出要約。收購契諾人作出之收購建議必須為本公司可接納者：(a)並無因本集團之狀況而出現法律障礙；及(b)並無因接納及完成該項收購建議而產生之法律障礙，而對收購建議之稅務或其他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就有關權益應付之價格須由各方議定，惟須不超過要約前一個月以下人士釐定有關權益之價值：

- (i)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或 TCL 實業（視屬何情況而定）議定委聘之獨立估值師，或倘未能達成共識，則為當時之香港測量師學會主席；
- (ii)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或 TCL 實業（視屬何情況而定）議定委聘之獨立核數師，或倘未能達成共識，則當時之香港會計師公會主席；或
- (iii) 本公司與 TCL 集團公司或 TCL 實業（視屬何情況而定）議定委聘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獨立財務顧問，或倘未能達成共識，則當時之香港證券學會主席。

於本集團提出要約後三個月內，雙方一旦未能就本集團收購收購契諾人提出收購之有關權益達成協議，收購契諾人將有權繼續擁有有關權益。

倘若於本公司要約提出後三個月內未能就要約達成協議，收購契諾人將被視為於可供接納之三個月期間屆滿時已接納要約。

倘若收購契諾人或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權益提出要約，收購契諾人必須於有關權益收購日期五年後不再擁有有關權益。

C3 簽訂更改契據之原因

(A) 白家電製造業務

誠如上文 B 節所述，本公司銳意成為多媒體資訊娛樂產品供應商之翹楚，因此推行了上述長遠策略所述之 3C 策略，亦正因如此，本集團計劃根據買賣協議出售白家電製造業務。為使 TCL 集團公司能向本集團收購白家電製造業務，不競爭契據必須予以修改，讓 TCL 集團公司得以經營此項業務。

(B) 影音產品

此外，本公司修訂受限制業務之覆蓋範圍，容許 TCL 集團公司直接或間接收購從事或計劃從事影音產品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之公司或企業之權益，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截至目前為止，TCL 集團公司尚未物色到任何目標公司。建議修訂不競爭契據之原因如下：

- (i) 中國現行有關法規限制外資公司（包括本公司）收購若干國內企業之權益。鑑於國內影音產品市場現正處於整固期，市場湧現大量收購機會，惟本集團未必能夠抓緊此等機遇。反觀，一方面讓 TCL 集團公司於此關鍵時刻進軍國內影音市場，另一方面亦讓本公司日後有權收購彼等之有關權益，董事認為此舉實有利於本公司推行長遠策略；

(ii) 市場普遍認為，國內現時之影音公司現正經歷蛻變，預期該等公司於收購後必須經過重組，方可為其股東賺取合理利潤，因此能夠在收購後短期內取得回報之機會微乎其微。然而，TCL 集團公司財力雄厚，穩踞市場地位，有鑑於此，本公司擬讓 TCL 集團公司收購國內影音公司之權益，藉此讓本集團獲得收購該等權益之權利，可待本集團日後認為收購該等權益符合本公司之長遠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時行使有關權利；及

(iii) 由於擬收購之目標公司早已與本集團構成競爭，故此，容許 TCL 集團公司收購或持有該等公司之權益並不損害本集團之利益。

故此董事認為，簽訂更改契據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C4 敦請獨立股東批准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簽訂更改契據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並須待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D 建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 海外分銷協議及國內分銷協議

D1 海外分銷協議及國內分銷協議之條款

(A) 海外分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

協議各方：

- (i) TCL 集團公司；
- (ii) TCL 中山；
- (iii) TCL 陝西；(第(i)至(iii)項統稱為「供應商集團」) 及
- (iv) TCL 海外銷售

詳情：

根據海外分銷協議，待買賣協議完成後，供應商集團或其任何一方將與 TCL 海外銷售進行並於其後繼續進行有關在地區分銷白家電產品之交易。根據海外分銷協議，倘 TCL 海外銷售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以書面提出要約，購買任何白家電產品以供分銷至地區任何地方，則供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應商集團僅可於要約條款符合以下條件時，方可接納要約：(a) TCL 海外銷售及其附屬公司獲得之條款，並不遜於供應商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出售白家電產品予地區任何獨立第三方所依據之條款；及(b) TCL 海外銷售提出之價格並不高於供應商集團一直向獨立第三方售出白家電產品之平均價格。

海外分銷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起計三年內有效。海外分銷協議規定，海外分銷協議之交易款額不得超過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 20,000,000 港元、33,800,000 港元及 42,200,000 港元。該等金額上限乃按下列基準釐定：

- (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白家電之預計產量每年遞增 20%；及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白家電售價並無大幅波動。

海外分銷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而協議項下之各項交易亦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協議各方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B) 國內分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

協議各方：

- (i) TCL 集團公司；
- (ii) TCL 中山；
- (iii) TCL 陝西；(第(i)至(iii)項統稱為「供應商集團」) 及
- (iv) TCL 國內銷售

詳情：

根據國內分銷協議，待買賣協議完成後，供應商集團或其任何一方將與 TCL 國內銷售進行並於其後繼續進行有關在國內分銷白家電產品之交易。根據國內分銷協議，倘供應商集團各成員公司委聘 TCL 國內銷售作為分銷白家電產品之銷售代理，則供應商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會支付銷售服務費用，金額相當於 TCL 海外銷售分派每月銷售白家電產品之發票銷售總額 1.7%。此外，倘透過 TCL 海外銷售之分公司進行銷售，則供應商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將須支付額外費用，金額相當於有關分公司每月之白家電產品發票銷售總額 0.25%。以上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對實益成本之估計另加 10%釐定。供應商集團各成員公司亦會向 TCL 國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內銷售每年支付紅利，金額相當於 TCL 國內銷售分銷白家電所得之每年發票銷售額（經扣除上文所述支付予 TCL 國內銷售之費用）之 1%，而所有 TCL 國內銷售所產生之所有成本及開支均由供應商集團之有關成員公司根據分銷協議承擔。

國內分銷協議於買賣協議完成後起計三年內有效。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款額分別不得超過 29,000,000 港元、35,000,000 港元及 36,000,000 港元。該等金額上限乃按中國分銷協議項下交易釐定：

- (i) 白家電產品之平均售價於二零零二年稍微下跌，並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保持穩定；
- (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白家電之預計銷售額出現溫和增長；及
- (iii)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TCL 國內銷售將會收取約 2% 之佣金。

國內分銷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原則釐定，而國內分銷協議項下各項交易亦將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在協議各方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D2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TCL 海外銷售及 TCL 海外銷售各自與供應商集團簽訂海外分銷協議及國內分銷協議，實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包括獨立股東）之利益，蓋因有關交易可讓協議各互利互惠。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可以藉著在地區及國內分銷白家電產品取得穩定收入，且毋須因此承擔大量之額外間接成本。根據準供應商集團表示，本集團可節省在國內及海外建立分銷網絡所需之龐大成本。

為供參照，TCL 中山、TCL 瑞智、上海雙菱及 TCL 陝西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54,100,000 元（約 51,000,000 港元）、約人民幣 4,300,000 元（約 4,100,000 港元）及約人民幣 19,900,000 元（約 18,800,000 港元）。

D3 披露規定及豁免申請

由於 TCL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故此根據上市規則，按照海外分銷協議及國內分銷協議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海外分銷協議及國內分銷協議項下之交易總額分別不會超過 49,000,000 港元、68,8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 3%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以較低者為準)及 78,200,000 港元(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公佈綜合賬目所披露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賬面值之 3% (以較低者為準)) (「金額上限」)。在此情況下，由於該等交易將於協議各方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申請，要求豁免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 條就持續關連交易另外發表報章公佈之規定，條件如下：

(i) 持續關連交易乃：

(a) 於 TCL 國內銷售及 TCL 海外銷售各自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b) 按照(1)一般商業條款(參照相類似公司進行性質相若之交易)；或(2)(倘無可資比較例子)按照就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及

(c) 根據海外分銷協議及國內分銷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進行。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各類持續關連交易總值並無超出金額上限；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各項交易，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上文第(i)及(ii)項所述方式進行；

(iv) 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書副本須提交聯交所上市科)，確認以下事項：

(a) 有關交易是否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b) 有關交易總額有否超出有關金額上限；

(c) 有關交易是否已取得董事批准；及

(d) 有關交易是否根據海外分銷協議及國內分銷協議(視屬何情況而定)訂立。

倘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之核數師拒絕受聘或未能提供確認書，董事須即時與聯交所聯絡。

(v) 本公司將於有關財政年度之年報內披露上市規則第 14.25(1)(A)至(D)條規定有關各個財政年度之交易詳情，連同上文第(iii)及(iv)段所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及

(vi) 本公司、TCL 海外銷售、TCL 國內銷售及供應商集團成員各自須向聯交所承諾，只要股份一直在聯交所上市，且持續關連交易繼續進行，彼等將向本公司之核數師提供一切有關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紀錄，以便核數師審閱該等交易。

本集團按照海外分銷協議及國內分銷協議進行交易之交易總額一旦超過有關金額上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26 條之規定，在本集團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前敦請獨立股東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

E.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即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提呈批准更改契據之普通決議案。由於 TCL 集團公司於更改契據中擁有權益，TCL 集團公司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等決議案投票。

F.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製造、裝嵌及銷售各種電子消費品，包括互聯網資訊科技產品、彩色電視機、其他影音產品及白家電。

嘉誠獲委任為財務顧問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內容乃關於合營協議、買賣協議、更改契據項下須予進行之各項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 TCL 集團公司於更改契據中擁有權益，本公司現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負責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決定更改契據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獨立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改契據所載條款及條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更改契據之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容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就更改契據給予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改契據所給予之推薦意見，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供股東參照。

G. 本公佈所用詞彙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指 董事會

「營業日」指 中國及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日及公眾假期

「嘉誠」指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 333 章證券條例註冊之投資顧問及證券商

「本公司」指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不競爭契據」指 TCL 集團公司與 TCL 實業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之契據，據此，TCL 集團公司與 TCL 實業均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持有受限制業務之權益

「董事」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指 本公司為批准更改契據而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指 本公司及當時各附屬公司

「港元」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韓方明先生及羅凱柏先生組成之董事委員會，獲委任就更改契據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指 TCL 集團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以外之本公司股東

「投資協議」指 TCL 集團公司與新技術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就成立一家合營公司訂立之投資協議

「合營公司」指 根據投資協議成立之合營公司，該公司將從事設計及生產先進科技影音產品（包括彩色電視）之研發工作，由新技術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分別擁有 25%及 75%之權益

「上市規則」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技術公司」指 深圳 TCL 新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指 供應商集團與 TCL 海外銷售根據海外分銷協議進行之交易，內容乃有關供應商集團向 TCL 海外銷售採購白家電產品並於地區分銷；另供應商集團與 TCL 國內銷售根據國內分銷協議進行之交易，內容乃有關在國內分銷白家電產品

「海外分銷協議」指 TCL 集團公司、TCL 中山、TCL 陝西及 TCL 海外分銷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訂立之海外分銷協議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或「國內」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分銷協議」指 TCL 集團公司、TCL 中山、TCL 陝西、TCL 國內銷售等人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訂立之中國分銷協議

「研發」指 研究及發展

「有關權益」指 TCL 集團公司及 TCL 實業所收購或擁有及其後持有（直接及間接）之於正從事或擬從事彩電及其他影音產品製造、裝嵌、分銷及保養業務之任何公司或實體之任何權益

「受限制業務」指 TCL 集團公司與 TCL 實業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不競爭契據受限制進行之活動，現時指不時製造、組裝、分銷及保養影音產品、白家電及與互聯網有關之資訊科技產品

「人民幣」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指 關於向 TCL 集團公司及其指定全資附屬公司出售白家電製造業務之買賣協議

「上海雙菱」指 上海 TCL 雙菱空調製造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擁有 20% 權益之投資

「股份」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股東」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指 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條例第 2 節所賦予之涵義

「供應商集團」指 TCL 集團公司、TCL 中山及 TCL 陝西

「TCL BVI」指 TCL Holdings (BVI)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集團公司」指 廣東 TCL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現有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持有本公司約 55.15% 之間接權益

「TCL 實業」指 T.C.L. 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及 TCL 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惠州 TCL」 指 TCL 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海外銷售」 指 TCL 海外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TCL 國內銷售」 指 惠州 TCL 電器銷售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51% 權益之附屬公司

「TCL 瑞智」 指 TCL 瑞智（惠州）製冷設備有限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 50% 權益之附屬公司

「TCL 陝西」 指 TCL 電器（陝西）有限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 70% 權益之附屬公司

「TCL 中山」 指 TCL 空調器（中山）有限公司，於國內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擁有 75% 權益之附屬公司

「地區」指 全球任何地區，惟不包括中國

「白家電產品」 指 TCL 集團公司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製造、生產或出售之產品，包括空調、冰箱、洗衣機及其部件

「白家電」 指 傳統上以淺色設計之家庭電器，包括但不限於冰箱、洗衣機及空調

「更改契據」指 TCL 集團公司、TCL 實業及本公司就修訂不競爭契據之若干條款訂立之更改契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東生

二零零二年五月九日

* 僅供識別

就此而言，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兌換成港元之匯率為人民幣 1.06 元兌 1 港元。該匯率僅供參考，並不表示任何數額已按或可按或將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 (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的內容。